



111年漢翔公司碩博士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儲備航太產業所需之特殊專長人力，針對大四在學學生已獲研究所錄取、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辦理本項獎學金。

貳、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一、對象：大四在學學生已獲研究所錄取、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條件：須具備多益成績 650分(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英語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申請時之前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前2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班上前5%者。
 - (二)曾參加全國、國際級比賽獲獎，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
 - (三)參加本公司研發案專題研究，學期平均75分以上。

參、設置系所名額：(均不包含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 (一)設置系所：國立(科技)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或設有航太相關科系之大學
- (二)設置名額：碩、博士生合計10名。
- (三)論文研究主題：論文研究領域如與下列項目相關，可獲優先錄取考量：

- (1)飛機結構複材及金屬零組件設計、製造等相關科技
- (2)飛機後勤維修相關科技
- (3)飛機系統測試相關科技
- (4)飛機結構及發動機零件、組裝與整合測試等相關科技
- (5)自動控制、機械手臂、機電整合等相關科技
- (6)工業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智慧製造等相關科技

肆、金額及受領年限

- (一)碩士生：每月獎助新台幣2萬元，最長獎助二年。

(二)博士生：每月獎助新台幣2萬5,000元，最長獎助四年。

大四在學學生已獲研究所錄取須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方可申請。

伍、申請及報名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26日**止，於申請時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郵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註名漢翔公司獎學金申請)。

二、檢附文件：獎學金申請書、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成績單正本、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履歷表及生涯規畫書、教授推薦函、3個月有效期限之體檢表(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至領取約須1週時間，請提前辦理)、參賽獲獎紀錄證明、研發案專題研究及其他各類優秀佐證影本(個人證照、期刊論文發表..)。

陸、審核標準及程序

一、書面審查(40%)、面試(60%)

二、面試日期：**111年01月10日~02月18日**(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三、書審通過者由本公司於1週前通知參加第2階段面試複審。

四、經面試合格(80分以上)，依名額及成績高低順序核定後，於**111年2月底前**公告於公司網站並通知受領獎學金者。

五、評核標準：

	項目	細項說明	占比
書面審查 (40%)	專業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15%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	15%
		其他 (相關證照、證書)	5%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單/排名	5%
面試 (60%)	重視性	服裝儀表、反應、態度等	5%
	表達能力	研究計畫報告	10%
		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15%
	合適性	符合公司文化、具認同感、公司核心職能及職務勝任度	15%
	潛力	發展及可塑性	10%
	價值	未來貢獻度	5%

柒、履行義務：

- 一、碩士生獎學金以領取二年為限；博士生以領取四年為限，每學期發放1次，本公司須依領取金額另扣所得稅5%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 二、甄選合格者，須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簽訂完成後按學期為單位給付，以支票寄至指定地址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寄出。
- 三、自報到之日起，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年限加倍計算，即受領1學期，應至少服務1年。
- 四、受領人應承諾於畢業後30日內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30日內)，受領人於期間有不適任情形，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履行。
- 五、人員到職後支薪：到職後經公司6個月試用期滿合格，碩士生以從業人員7職等進用(試用期滿薪資約43,000元)，博士生以8職等進用(試用期滿薪資約46,000元)。
- 六、獎學金續領：
 - (一)應符合學期課程修習規定，當學期課程修習計畫須經本公司審查同意。
 - (二)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期成績須達75分以上或該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以上證明、獎懲紀錄等相關文件交由學校彙送本公司，經審查合格，由本公司將獎學金以支票寄至指定地址。
 - (三)每學期選課結束前2週(不含加退選)，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人力資源處送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碩士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繼續攻讀博士者，受領人仍須依規定另以博士班研究主題申請，碩博士領取獎學金累計期間最長以4年為上限。
- 七、獎學金追償：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經發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2%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 (一)在學中中途休學或退學者
 - (二)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或逾可領取獎金期限上限超過2年仍無法畢業者。
 -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
 - (四)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性成績低於75分以下者，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75分以下者。
 - (五)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六)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於其它公司任職者。
 - (七)畢業後轉服其它公司研發替代役者。
 - (八)畢業後未依規定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者。
 - (九)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

八、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 (一)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無法勝任本公司交付之任務時，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於免於追償。
- (二)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則在畢業(退伍)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人力資源處：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電話：04-27020001 業務洽詢人員：分機3425 廖小姐

二、來電洽詢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13:00~17:00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之。

(請浮貼)

1 吋照片黏貼處

漢翔公司碩博士獎學金申請表

註：本申請書由申請學生填寫

姓 名			☐ 大四在學學生已獲研究所錄取 ☐ 碩士生____年級 ☐ 博士生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目前就讀(錄取) 學校/系所	(大四在學學生已獲研究所錄取附上研究所錄取證明；碩士生附上學生證、博士生請附上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				學號		
指導教授	(本欄若尚未確定，請填寫預期敦請的指導教授)						
學歷	學位	校 名	科 系	年 制	區 分	起迄 (西元年/月~ 西元年/月)	畢(肄)業
	博士				日/夜/在職專班		畢、肄
	碩士				日/夜/在職專班		畢、肄
	大學			大學/四技/二技	日/夜/在職專班		畢、肄
學業 成績	前 2 學年成績/排名	成績：_____ / 班上排名：_____ (全班人數_____人)或系上排名_____ (全系人數_____人)					
		成績：_____ / 班上排名：_____ (全班人數_____人)或系上排名_____ (全系人數_____人)					
多益或英文檢定 成績	測驗機構		分數		測驗時間		
通訊處	現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手機	
	永久 □同現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話	
E-Mail							
家長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不符本公司獎學金申請條件，是否領有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 ☐ 是，機構_____ ☐ 否							

-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 本人已詳讀本獎學金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填寫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